2023年预毕业校内双学位学生毕业自审须知

**请预计2023年毕业的校内双学位学生务必在选课结束前进行双学位学分自审，并在校内门户-教务部业务-毕业审查(测试)-双学位审查申请界面核对已获得的双学位课程学分是否准确。请注意：**1.分配前，请认真阅读《2023年经济学双学位/辅修毕业生核对课程学分通知》2.为方便大家整理课程学分完成情况，本科教学中心提供下表供同学自行核对。如若在自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，可邮件联系benkesheng@nsd.pku.edu.cn，国发院本科教学中心将通过邮件回复您的疑问。

**双学位教学计划[适用于****2017至2019年被录取进入经济学双学位者]要求：**

先修课10学分（必修，如果在双学位通道修先修课，学分可计入限选课学分），双学位修满40学分（其中，核心课15学分，限选课25学分）。若有必须免修的课程，需选修双学位其他选修课补齐教学计划总学分。

**双学位教学计划[适用于2020年及之后被录取进入经济学双学位者]要求：**

先修课10学分（必修，如果在双学位通道修先修课，学分可计入限选课学分），双学位修满42学分（其中，核心课15学分，限选课27学分）。若有必须免修的课程，需选修双学位其他选修课补齐教学计划总学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**课号** | **课程名称** | 学分 | 是否已完成（是/否/免修） | 已完成学分数（请参考备注计算） | 备注 |
| **先修课（必修）** | 00130201 | 高等数学(B)（一） | 5  | 　 | 　 |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。必须免修的，记“0”；已完成的，记课程实际学分；未完成的，记“0”，且须本学期选修相应课程 |
| 00130202 | 高等数学(B)（二） | 5  | 　 | 　 |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。必须免修的，记“0”；已完成的，记课程实际学分；未完成的，记“0”，且须本学期选修相应课程 |
| **核心课（必修）** | 06232000 | 经济学原理 | 4 | 　 | 　 |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。必须免修的，记“0”；已完成的，记课程实际学分；未完成的，记“0”，且须本学期选修相应课程 |
| 06239084 | 中级宏观经济学 | 3 | 　 | 　 | 与《中级宏观经济学（荣誉课）》06239146互斥，若重复修读，只有其中一门计入毕业学分 |
| 06239085 | 中级微观经济学 | 3 | 　 | 　 | 与《中级微观经济学（荣誉课）》06239147互斥，若重复修读，只有其中一门计入毕业学分　 |
| 06239086 | 计量经济学 | 3 | 　 | 　 | 　与《计量经济学（荣誉课）》06239148互斥，若重复修读，只有其中一门计入毕业学分 |
| 06234900 | 中国经济专题 | 2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限选课** | 00131460 | 《线性代数B》 | 4 | 　 | 　 |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。必须免修的，记“0”；已完成的，记课程实际学分；未完成的，记“0”  |
| 00136950 | 概率统计 (B) | 4 | 　 | 　 |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。必须免修的，记“0”；已完成的，记课程实际学分；未完成的，记“0”  |
| 双学位其他选修课学分合计 | 　 | 　 | 　 |

可参考下表自行统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完成情况 | 学分数 |
| 已完成符合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总数 |  |
| 2023春计划选修学分总数 |  |
| 计划总完成学分数（含2023春预计选修学分） |  |

附：

**相应课程的免修要求详表1-2**

表1：经济学必修课与主修课程互斥表（双学位必须免修经济学原理课程）

说明：学生若通过主修专业获得下表中与教学计划课程互斥的课程的学分，则必须在双学位免修经济学原理课程，用其他课程补齐教学计划学分，在双学位修读的经济学原理课程无法计入双学位毕业学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**双学位教学计划中的课程** | **与双学位教学计划对应课程互斥的课程** |
| 核心课（必修） | 经济学原理（06232000,4学分） | 经济学（02831110,4学分） |
| 同时修读《经济学原理（Ⅰ）》（02533160，3学分）和《经济学原理（Ⅱ）》（02533170，3学分）（若只修读其中一门，不互斥） |

表2：经济学双学位与主修数学课互斥表（双学位必须免修相应数学课）

说明：学生若通过主修专业获得下表中与教学计划课程互斥的课程学分，则必须在双学位免修读相应的数学课，用其他课程补齐教学计划学分，在双学位修读的相应数学课无法计入双学位毕业学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**双学位教学计划中的课程** | **与双学位教学计划对应课程互斥的课程** |
| **先修课（必修）** | 高等数学 (B) (一) | 数学分析 (一) |
| 数学分析1 |
| 数学分析（I） |
| 数学分析I(实验班) |
| 高等微积分 |
| 高等数学A(一) |
| **先修课（必修）** | 高等数学 (B) (二) | 数学分析 (二) |
| 数学分析2 |
| 数学分析II选讲 |
| 数学分析（II） |
| 数学分析II(实验班) |
| 高等数学A(二) |
| **限选课** | 概率统计 (B)（00136950，4学分） | 概率统计（B)（00132380 ，3学分） |
| 概率统计 （A） |
| 概率与数理统计 |
| 同时修《概率论》和《数理统计》两门课 |
| **限选课** | 线性代数 (B) | 线性代数 |
| 高等代数 |
| 同时修《高等代数（I）》和《高等代数 (II )》（若只修读其中一门，不互斥） |
| 同时修《高等代数I（实验班）》和《高等代数II（实验班）》（若只修读其中一门，不互斥） |
| 同时修《高等代数（I）》和《高等代数 (II )（实验班）》（若只修读其中一门，不互斥） |
| 同时修《高等代数I（实验班）》和《高等代数II》（若只修读其中一门，不互斥） |
| 同时修《线性代数A (I)》和《线性代数A (II)》（若只修读其中一门，不互斥） |